附件4

唐山高新区引育专业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加快引进培育专业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全职新引进到高新区用人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工作的正高级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，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高新区用人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自主培育新取得正高级、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，每人一次性20000元奖励；

（二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，每人一次性10000元奖励；

（三）高级技师技能人才，每人一次性5000元奖励；

（四）技师技能人才，每人一次性2000元奖励；

（五）高级工技能人才，每人一次性500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引育专业人才奖补申请表》《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（现单位3个月以上证明）、工资流水证明（银行流水账，现用人单位3个月以上证明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本人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引育专业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提交给单位。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填写《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》，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（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报人才处、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劳动监察大队）。

（二）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励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专业人才本人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（职称）

人社局劳动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062（技能）

附件：1.唐山高新区引育专业人才奖补申请表

2.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（个人）

附件1

唐山高新区引育专业人才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电  子  照 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户 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职称等级 |  | 职称专业 |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职业资格/技能等级 |  | 职业（工种）  名称 |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开户行号 |  | |
| 开户行 |  | | | 奖励标准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入职时间 |  |
| 本人承诺意见 | 本人备案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同意申请。  （公章） 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社局  意见 |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  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才办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主任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2

唐山高新区人才奖补汇总表（个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 | 符合申领条件 | 奖补金额  （元） | 银行账号 | 开户行 | 开户行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正高职称一次性奖励 | 2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副高职称一次性奖励 | 10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 | 5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技师一次性奖励 | 200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高级工一次性奖励 | 500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